



甘肃鸿瑞装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 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illegible]

甘肃鸿瑞装配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 m³ 新型建材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甘肃鸿瑞装配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甘肃鸿瑞装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 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及其本项目批复文件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甘肃鸿瑞装配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白银春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鸿瑞装配制造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甘肃鸿瑞装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 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甘肃白银平川经济开发区中区。

建设单位：甘肃鸿瑞装配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年产 40 万 m³ 新型建材生产线及环保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甘肃鸿瑞装配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创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甘肃鸿瑞装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 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平

川分局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平环审字[2021]9号）。2021年11月该项目目前已建成年产40万m³新型建材生产线及环保工程。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98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5万元，占总投资的0.94%；实际总投资98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的1.17%。

4、验收范围

根据《甘肃鸿瑞装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万m³新型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仅对已建成年产40万m³新型建材生产线及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约为12000m²；其中包括原料堆场2000m²；车间内布置有一条年产40万方混凝土砌块和板材的生产线；生产线主要包括：湿式球磨机、浆料罐、颚式破碎机、生石灰仓、干式球磨机、石灰仓、水泥仓、高速浇注搅拌机、入釜摆渡车、蒸压釜、出釜摆渡车、侧板清理机、筋调直切断、网笼烘干箱传动系统等设备。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冷凝废水经冷凝回收池、三级沉淀池等。目前已全部建成。

经现场调查，主要变化内容如下：三级沉淀池由12m³增加为50m³，化粪池由5m³增加为8m³。水泥筒仓由3个增加为4个，1个备用。

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有关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文件，以上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主要环节为鄂式破碎机、球磨机破碎、车辆运输及原料堆场。

1、鄂式破碎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24米高排气筒排出，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

关限制要求。球磨机集尘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24 米高排气筒排出，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限制要求。堆场采取密闭车间、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减速慢行，道路洒水硬化措施后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限制要求。

2、废水

生产用水包括：浆料制备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和蒸压釜蒸汽；除损失部分水分外，其余蒸汽经冷凝为水后经冷凝水收集池收集后经由泵输送至各生产工序进行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川区清源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球磨机、切割机、摆渡车、运输车辆等。主要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封闭厂房可阻止声波直接传播，形成声屏障。在声屏障后形成声影区，使声能量的影响降低是防止噪声传播的有效设施。对高噪设备如各类风机与水泵加装减震基础、柔性接头，对空气动力性噪声设备引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通过上述各类措施，其降噪量可降低 15-25dB 之间。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主要噪音设备合理选址，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限制测速，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1）废包装物、废金属企业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2）混凝土渣、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直接回用，不外排；（3）废抹布、废含油手套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本项目鄂式破碎系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即鄂式破碎机废气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球磨机集气罩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监控点中最大浓度值为 0.41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限值要求。

3、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各类固废全部进行了妥善处理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采用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实际建成年产 40 万 m³ 新型建材生产线及环保工程得到落实，结合本项目竣工环境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未对项目区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2）运营过程中需加强无组织污染物、噪声源的管理，做好降尘、降噪和消声处理。

七、验收组人员签名

组长：马靖宇 · 马转 王克广
成员 张孝第 王瑞浩 马成明

甘肃鸿瑞装配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